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卫生计生监督所

2018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门 示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示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示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是隶属于示范区卫生计生委的二级机构，规格为副科级，编制人数18人，实有人数16人，示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和示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属于一个单位同挂示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的牌子, 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

1. 部门职责

卫生监督所

1.卫生行政许可。承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餐饮业及集体食堂的卫生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承办公共场所卫生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承办供水单位卫生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2.公共卫生监督。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餐饮业及集体食堂的卫生条件、卫生防护设施、生产经营活动及直接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人员的健康管理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化妆品、消毒产品、生活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及其他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及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公共场所的卫生条件及其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建设项目执行职业病危害评价制度情况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3.医疗卫生监督。对医疗机构的执行资格、职业范围及其医务人员的职业资格、执业注册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对医疗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和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传染病疫情报告和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预防控制措施和菌（毒）种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4.其他。负责派出机构的管理；负责辖区内卫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上报；负责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办市委、市政府、主管局及上级业务机关指定或交办的卫生监督事项。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完成上级下达的疾病预防控制任务，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负责辖区内疫苗使用管理，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

2.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具体控制措施；

3.开展病原微生物常规检验和常见污染物的检验；

4.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

5.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城市社区卫生组织和农村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防病工作，负责考核和评价，对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6.负责疫情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指导乡、村和有关部门收集、报告疫情；

7.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

二、示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计生监督是隶属于示范区卫生计生委下的二级预算单位。本预算为2018年示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预算。

**第二部分**

**示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2018年收入290.5万元，支出总计290.5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3.1万元，增长21.72%。主要原因：2018年各类保险及公积金部分基数提高，因此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2018年收入合计29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0.5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2018年支出合计29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43万元，占55.57%；项目支出129.07万元，占4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90.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63.1万元，增长21.72%，主要原因：2018年各类保险及公积金部分基数提高；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0万元，增长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示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9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90.5万元，占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示范区卫生监督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1.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4.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示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1万元。 比 2017年预算数减少0.08万元，减少3.67%。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与2017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与2017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所执法车加油、保险及维修费用,与2017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8万元，主要用于加班餐费以及接待来访人员，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08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工作要求，大力缩减“三公”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示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7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7年减少0.43万元，下降6.03%，主要原因：缩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70万元。 2018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9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54.7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6.7万元，支出项目共19个，支出总额129.07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支出总额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示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固定资产总额42.71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23.44万元。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车0辆，但实际车辆为1辆，由于公车改革上交一辆车，但国资系统及财务账面还未做处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8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示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附件：示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8年10月9日